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章程

2007 年

日内瓦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ISSA)乃汇聚各国社会保障管理和经办机构的全球领军国际组织。协会为会员提供信息、研究、专家咨询和平台，以便在全球建立和促进充满活力的社会保障制度。

协会成立于已 1927 年，目前在 150 个国家有 370 家会员机构。

www.issa.int

©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2007 年

目录

| | 页数 |
|--------------------|----|
| 第一章—总则 | |
| 第1条. 定义 | 1 |
| 第2条. 目标 | 1 |
| 第3条. 行动方法 | 2 |
| 第4条. 法定机构、官员和总部 | 2 |
| 第二章—会员资格 | |
| 第5条. 正式会员 | 2 |
| 第6条. 联系会员 | 3 |
| 第7条. 会员的接纳 | 3 |
| 第8条. 会员资格的开始、终止与中止 | 4 |
| 第9条. 关于会员资格的规则 | 4 |
| 第三章—全体大会 | |
| 第10条. 职能 | 5 |
| 第11条. 组成 | 5 |
| 第12条. 例会的召集 | 6 |
| 第13条. 例会的主持及引导 | 6 |
| 第14条. 投票及法定人数 | 7 |
| 第15条. 会议纪录 | 9 |
| 第四章—理事会 | |
| 第16条. 职能 | 9 |
| 第17条. 组成 | 10 |
| 第18条. 会议的召集 | 11 |
| 第19条. 会议的主持及引导 | 12 |
| 第20条. 投票及法定人数 | 12 |
| 第21条. 会议纪录 | 14 |
| 第五章—执行局 | |
| 第22条. 职能 | 14 |
| 第23条. 组成、选举及任期 | 17 |
| 第24条. 地区代表权 | 18 |
| 第25条. 会议的召集 | 20 |
| 第26条. 会议的主持 | 20 |

| | | |
|------------------------------------|-----------------------------|----|
| 第 27 条 | 投票及法定人数 | 20 |
| 第 28 条 | 会议纪录 | 21 |
| 第六章—监督委员会 | | |
| 第 29 条 | 职能 | 22 |
| 第 30 条 | 组成 | 23 |
| 第 31 条 | 选举 | 23 |
| 第 32 条 | 投票 | 23 |
| 第七章—会长 | | |
| 第 33 条 | 职能 | 24 |
| 第 34 条 | 选举 | 24 |
| 第八章—副会长 | | |
| 第 35 条 | 职能 | 25 |
| 第 36 条 | 选举及任期 | 25 |
| 第九章—司库 | | |
| 第 37 条 | 职能 | 26 |
| 第 38 条 | 选举 | 26 |
| 第十章—秘书长 | | |
| 第 39 条 | 职能 | 27 |
| 第 40 条 | 选举、任命及任命终止 | 28 |
| 第十一章—关于会长、司库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职位的共同规定 | | |
| 第 41 条 | 选举及职位任期 | 29 |
| 第 42 条 | 职位的资格条件 | 30 |
| 第十二章—选举 | | |
| 第 43 条 | 提名委员会 | 30 |
| 第 44 条 | 获得协会主席、司库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职位候选人资格的程序 | 31 |
| 第 45 条 | 获得秘书长职位候选人资格的程序 | |
| 第 46 条 | 选举程序 | 32 |
| 第十三章—协会活动的组织 | | |

| | | |
|--------|--------------|----|
| 第 47 条 | 成立技术委员会 | 32 |
| 第 48 条 | 指定技术委员会主席 | 33 |
| 第 49 条 | 技术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任期 | 33 |
| 第 50 条 | 技术委员会其他官员和成员 | |
| 第 51 条 | 预防活动 | 34 |
| 第 52 条 | 地区协调员 | 35 |

第十四章—财务

| | | |
|--------|-----------|----|
| 第 53 条 | 会费及其它收入来源 | 35 |
| 第 54 条 | 财务规定 | 36 |

第十五章—章程的修正

| | | |
|--------|-------|--|
| 第 55 条 | 章程的修正 | |
|--------|-------|--|

第十六章—协会的解散

| | | |
|--------|-------|--|
| 第 56 条 | 协会的解散 | |
|--------|-------|--|

第十七章—最后条款

| | | |
|--------|------|--|
| 第 57 条 | 最后条款 | |
|--------|------|--|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以下英文简称 ISSA）是一个非盈利性的国际组织，由管理社会保障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机构、政府部门、代理机构或其它实体组成。

在本章程范围内，“社会保障”术语意味着任何依法建立的制度或计划，或其它任何强制性安排，以现金或实物的形式在下列情况下提供保护：就业事故、职业病、失业、生育、疾病、残疾、老年、退休、遗属、或死亡，并且包括除其他外儿童及家庭成员津贴、卫生保健津贴、预防、康复及长期护理等保护措施。社会保障可以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互助津贴制度、公积金以及根据各国法律或实践构成一个国家社会保障制度一部分的其它安排。

第2条 目标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目标是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合作，主要是通过自身技术的和管理的改善，促进和发展世界各地的社会保障，以便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提高全体人口的社会经济条件。

第3条 行动方法

在追求第二条表述的目标时，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将：

（1）在其会员中间，鼓励经验比较以及信息和专门知识的交流，特别是通过：

(a)组织国际会议；

(b)收集及传播有关社会保障事务的信息；

(c)促进培训及相互技术援助；

（2）发起和鼓励有关社会保障的研究和调查；

（3）与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它活跃在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组织进行合作。

（4）开展可能由全体大会、理事会或执行局决定的任何其它活动。

第4条 法定机构、官员和总部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法定机构为全体大会、理事会、执行局和监督委员会。

(2)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官员为会长、副会长、司库和秘书长。

(3)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注册办公室将设在日内瓦。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5条 正式会员

(1) 在不违反第9条的条件下，任一管理着社会保障一个方面的机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或其它实体，均有资格作为一个正式会员加入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然而，除非执行局另有规定，否则作为一个正式会员较大组织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或其它实体均无资格被接纳为正式会员。

(2) 一个管理着社会保障任一方面的机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或其它实体组成的联合会（但不是一个国际联合会）也将有资格被接纳为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正式会员。然而，除非执行局另有规定，在这样一个联合会已被接纳为正式会员的情况下，组成该联合会的机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或其它实体将没有资格被接纳为正式会员。

(3) 正式会员机构在全体大会上将拥有投票权，有权参与对理事会正式代表的选派。它们还将有权参加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组织的会议并获得服务。

第6条 联系会员

(1) 在不违反第9条的条件下，其目标与第2条表述的目标相一致，但根据第5条(1)款和(2)款的规定没有资格成为正式会员的一个组织（但不是一个国际组织），将有资格被接纳为协会联系会员。

(2) 联系会员将有权出席协会组织的会议并获得服务。

第7条 会员的接纳

(1) 执行局将就关于以正式会员或联系会员加入协会的申请作出决定。

(2) 在来自某一国的一个机构、政府部门、经办机构、联合会或其它实体提交入会申请，但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在该国已有一个正式会员的情况下，秘书长在将申请书提交执行局作出决定之前将先与该国外正式代表协商并将协商结果通知执行局。

第8条 会员资格开始、终止与中止

(1) 一名会员资格将仅仅开始于有关机构、政府部门、经办机

构、联合会或其它实体依照第 54 条制定的财务规则向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支付了首次会费之时。

(2) 任何会员均可以书面形式将其意图通知秘书长以终止其会员资格。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否则会员资格的终止将在秘书长收到通知的日历年最后一天结束时开始生效。

(3) 任何欠缴协会两年会费的会员，在距第二个应缴费年结束前两个月将被司库以书面形式要求其在两个月内纠正欠缴行为，否则其会员资格将被中止。秘书长将以书面形式就中止事宜通知该会员。

(4) 执行局将就一个先前的会员将被重新接纳或一个会员的中止被撤销的各项条件作出决定。除非执行局另有决定，否则，只有在相关机构缴纳了全部先前欠协会的会费的情况下，关于重新接纳的申请或撤消中止的申请才将会被考虑。

第 9 条 关于会员资格的规则

(1) 执行局将制定为实施第二章所需要的规则。

(2) 为使执行局依据本条段落 (1) 款所制定规则的决定生效，它应获得执行局全体成员半数以上的绝对多数支持。

第三章 全体大会

第 10 条 职能

(1) 全体大会将是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最高法定机构，它独自将有能力：

- (a) 根据第 55 条，修正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章程；
- (b) 根据第 56 条，决定解散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2) 全体大会还将有能力执行没有被本章程明确赋予协会的任何其它法定机构或官员的任何其它职能。

在全体大会的每届会议上，协会秘书长将提交一项关于自上届会议以来的协会活动的报告。

第 11 条 组成

(1) 全体大会将由全体正式会员任命的代表组成。

(2) 联系会员可以指定代表以顾问的身份参加全体大会的工作。

(3)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可以接纳观察员出席全体大会各届会议。

(4) 任何会员在一届全体大会开幕之际欠缴当年和上年度会费，如果它是正式会员将不得参加投票，如果它是联系会员则不得以任何方式参加会议。

第 12 条 例会的召集

(1) 作为常规，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每三年召集一次全体大会。

(2) 执行局将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建议，确定该届全体大会的日期和地点，并提出议程建议。

(3)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秘书长将至少在该届全体大会召开前六个月将会议的拟议议程、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

第 13 条 例会的主持及引导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宣布每届全体大会的开幕及闭幕。

(2) 执行局将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建议，指定每届全体大会主席、副主席的候选人。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把被指定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大会通过。

(3) 执行局将制定指导各届全体大会进行的规则。

全体大会可以修正执行局制定的规则。在一项修正规则的动议被全体大会讨论或提交它作出决定之前，该动议必须得到至少二十五名出席代表的联名提出，他们根据 14 条(2)款或 14 条(3)款的规定拥有投票权，并且代表至少来自 5 个国家的正式会员。

第 14 条 投票及法定人数

(1) 票数

(a) 分配给每个正式会员的票数，根据第 54 条制定的财务规则，将相当于用于计算该届大会后下一年度该会员缴费点数的十分之一(1/10)。每个正式会员将至少拥有一张选票。

(b) 在一个国家的正式会员缴费点数累积起来达到了根据 54 条制定的财务规则中规定的最大缴费点数时，一种不同于这一条(1)款(a)项规定的内部安排可以在这些正式会员之间作出。这样一种内部安排应以书面形式并在该届全体大会开始前书面通知秘书长。

(c) 秘书长将在每届全体大会开幕前至少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每个正式会员它有资格获得的选票数。

(d) 对有关选票数计算的任何异议和意见，应在不迟于每届全体大会开幕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送交秘书长。秘书长将这些异议和意见呈交协会会长做出决定。协会会长的决定将是最终的，不得上诉。

(2) 投票资格

每个正式会员将指定其代表团中一人有资格代表该会员在该届全体大会会议上投票。在投票程序开始前该会员应将此人的姓名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

(3) 委托投票

一个无法派代表参加一届全体大会的正式会员，可以将其会议期间的投票权委托给另一个正式会员的一名代表。一个正式会员也可以在一届全体大会进行期间委托其投票权。

一个委托其投票权的正式会员应在投票程序开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秘书长，注明将有资格以它的名义投票的人员的姓名。

(4) 法定人数

全体大会的一项决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即在对讨论中议题进行表决之时，有足够的代表出席并依照本条的(2)款或(3)款具有投票权，分配给他们的票数合计达到分配给全体正式会员票数相加总量的半数以上。

(5) 表决程序

除非一种唱名表决或投票（用纸）表决由大会主席作出决定，或由至少 25 名根据本条(2)款或(3)款有投票权，并来自至少 5 个国家的正式会员机构与会代表提议举行，否则全体大会将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6) 决定

除如第 55 条(4)款和第 56 条(2)款中规定外，为了使全体大会的一项决定生效，该决定应当获得出席会议并依照本条(2)款或(3)款有投票权的代表所投有效票半数以上的支持。

第 15 条 会议纪录

(1) 秘书长应在一届全体大会后三个月之内准备出一份说明所讨论事项或所作出决定的会议记录，并把它寄给所有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

(2) 如果没有任何参加了会议并有投票权的代表在秘书长寄出会议记录文本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任何修正的话，该会议记录文本将被认为最后文本。

(3) 如果在两个月期间内，有任何修正案被提出来，协会会长将决定会议记录的最后文本。

(4) 秘书长应将会议记录的最后文本送达所有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理事会正式代表及副代表以及执行局成员。

第四章 理事会

第 16 条 职能

(1) 理事会将是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选举机构。它将：

(a) 视情况根据第 23. (2)、31. (1)、34. (1) 和 38. (1) 等条款，

选举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司库、执行局成员和监督委员会成员，并指定监督委员会主席。

(b) 视情况根据第 40 条(1)款和(3)款, 选举秘书长、审查秘书长的任命和终止秘书长的任命。

(2) 理事会还将:

(a) 在执行局所提建议的基础上, 确定为期三年直至下届全体大会的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活动计划和预算, 以及在此期间每一年的缴费率;

(b) 通过司库代表执行局提交的自上届全体大会以来为期三年的财务报告, 根据监督委员会的建议解除司库的职务。

第 17 条 组成

(1) 理事会将由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至少有一个正式会员的每个国家的正式代表组成。每个有正式会员的国家将有一名正式代表。

(2) 一个国家的各正式会员机构将共同指定代表该国的正式代表, 并决定何时这名正式代表的职位任期结束。它们还可指定一名候补代表, 在正式代表不能履行其职位职责时代替后者。正式代表在担任该职位后应尽快将他或她的任命以及, 如果有的话, 候补代表的姓名通知秘书长。

(3) 为了履行本条(2)款中描述的职责, 一个国家的各个正式会员可以采用它们之间达成一致的任何程序。它们可以在任何时间更换在理事会代表它们的正式代表及候补代表。

(4) 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必须是正式会员机构的在职官员。

(5) 如果一个国家的正式代表在指定一名新的正式代表前离职, 候补代表, 如果有的话, 将作为现行正式代表供职, 直至一名新的正式代表被指定的时刻。在这种情况下, 前任正式代表或其候补代表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告知秘书长。

(6) 候补代表, 如果有的话, 将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但是, 除非正式代表缺席, 否则将没有投票权。

(7) 每个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都可以任命一位驻理事会的代表。该代表将没有投票权。

第 18 条 会议的召集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在每届全体大会召开之际召开理事会。

(2)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也可根据执行局的决定, 或根据至少三分之一的理事会正式代表的要求召开理事会。

(3) 执行局将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建议, 确定理事会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提出议程建议。

(4) 在根据本条(1)款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在理事会召开前至少6个月将会议的拟议议程、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

(5) 在根据本条(2)段落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秘书长应将本条(4)段落描述的信息在理事会召开前至少两个月通知下去。秘书长还应在同一时间期限内将这一信息通知所有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

第19条 会议的主持及引导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主持理事会会议。

(2) 执行局将制定指导理事会会议进行的规则。

理事会可以修正由执行局制定的规则。在一项修正规则的动议被理事会讨论前或交由它作出决定前,该动议必须得到出席会议并依照本章程第20条(1)款或(2)款有投票权的代表至少十人支持,

第20条 投票及法定人数

(1) 票数

每位理事会的正式代表应有一票权利。如果一国的正式代表不能出席理事会会议,候补代表,如果有的话,将在这次会议期间有一票权利。

(2) 委托投票

如果一国的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都不能出席一届理事会会议,该正式代表可将其投票权委托给一个正式会员的在职官员。该正式代表应以书面形式在表决程序开始前将此委托一事通知秘书长,注明将有资格以他或她的名义投票的人员的姓名。

必要时,候补代表可以履行刚刚描述的正式代表职位的职能。

(3) 法定人数

(a) 一项理事会的决定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即在对讨论中议题进行表决之时,有足够的代表出席并依照本条(1)款或(2)款具有投票权,而且分配给他们的票数合计达到理事会正式代表票数总数的半数以上。

(b) 如果一次理事会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执行局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建议,可以就属于第16条条款范围的任何问题作出决定。但是,在此种情况下,执行局所做的任何决定都将被认为是仅临时有效力的。在其通过的1个月内,应由协会会长依照本条(6)款提交理事会最终通过批准。除非执行局通过的决定在6个月内被理事会最终批准,否则有关问题的决定将被认为无效并被认为没有作出

过。

(4) 表决程序

除非一种唱名表决或（用纸）投票表决的决定由会议主席作出，或者为至少十名出席会议并根据本条（1）款或（2）款具有投票权的代表所要求，否则理事会的表决将采取举手方式。

(5) 决定

为了使理事会的一项决定生效，该决定应获得出席会议并依照本条（1）款或（2）款有投票权的代表所投有效票半数以上的支持。

(6) 通信投票

(a) 协会会长将把执行局依照本条（3）款（b）项的第一句话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提交正式代表进行通信投票。

(b) 在此情况下，协会会长将以书面形式告知正式代表有关事实及投票的截止日期。如果协会会长在规定截止期限内没有收到某一正式代表的回复，这将被认为该正式代表投票支持执行局所做的决定。

第 21 条 会议纪录

(1) 秘书长应在一次理事会会议后三月内准备好一份会议记录，说明讨论的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并寄给所有理事会正式代表及其他有投票权的与会者。

(2) 如果没有任何正式代表或其他有投票权的与会者在秘书长送出会议记录之日起两个月内提出任何修正建议的话，该会议记录文本将被视为最后文本。

(3) 如果在这两个月期间内有任何修正案提出来，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就会议记录的最后文本作出决定。

(4) 秘书长应将会议记录最后文本寄给所有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理事会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以及执行局成员。

第五章 执行局

第 22 条 职能

(1) 执行局是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管理机构。根据这一资格，它将负有特殊责任：

(a) 为制定活动计划、预算和年度费率提出一个明晰进程、时间表及指导原则，并就此根据第 16 条（2）款（a）项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b) 确定活动计划的优先事项；

(c) 根据理事会确定的活动计划和预算来监控和评估实际绩效；
(d) 对理事会确定的活动计划和预算做出必要的调整；
(e) 根据第 54 条，制定财务规则。
(f) 建立任何其它必要的管理规章，以履行本章程委托给它的职能。

(2) 执行局将：

(a) 建立必要的委员会结构，以使它能履行作为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管理机构的角色，特别是本条 (1) 款中列出的责任并为这些委员会制定授权职责范围。

(b) 指定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执行局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变更每个委员会的结构、授权职责范围及成员资格。

(3) 执行局将：

(a) 根据第 7 条 (1) 款，就加入协会成为正式会员或联系会员的申请作出决定；

(b) 根据第 8 条 (4) 款，就一个前会员被重新接纳或撤销一个会员的中止决定的条件作出决定；

(c) 根据第 9 条，制定关于会员资格的规章。

(4) 执行局将：

(a) 根据第 12 条 (2) 款和第 18 条 (3) 款，确定每届全体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议程、日期及地点。

(b) 根据第 13 条 (2) 款，指定每届全体大会的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c) 根据第 13 条 (3) 款和第 19 条 (2) 款，制定指导每届全体大会会议进行的规则。

(5) 执行局将：

(a) 根据第 23 条 (5) 款，选举第 23 条 (1) 款中所描述的其职位在两次理事会会议之间变为空缺的执行局任何成员的继任者。选举将考虑到第 24 条的规定。

(b) 根据第 31 条 (2) 款，在需要时选举一名监督委员会临时成员，指定一名监督委员会新主席；

(c) 根据第 34 条 (3) 款，在需要时选举一名协会临时会长，根据第 38 条 (3) 选举一名临时司库；

(d) 根据第 36 条 (1) 款选举协会副会长，并在需要时根据第

36 条 (3) 款选举一名协会副会长的继任者；

(e) 在情况需要时，根据第 40 条 (6) 款批准协会会长选择一名临时秘书长，或指定一名临时秘书长。

(6) 执行局将：

(a) 建立各技术委员会的结构，以便执行由理事会确定的活动计划，并根据第 47 条制定这些委员会的授权职责范围；

(b) 根据第 48 条和第 49 条，指定每个技术委员会的主席。

(7) 执行局将根据第 55 条 (2) 款，审议任何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建议。

(8) 在两届全体大会之间，执行局将履行为管理协会所必须的任何其它职能，履行协会没有明确赋予其它法定机构或协会一名官员的职能。执行局将开展任何对落实全体大会和理事会的决定所必需的活动或为进一步实现第 2 条中表述目标所必需的活动。

第 23 条 组成、选举及任期

(1) 执行局应由下列人员组成：

(a)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

(b) 司库；

(c) 秘书长；

(d) 根据第 24 条，来自不同地区的成员。

(2) 理事会将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建议，选举本条 (1) 款 (d) 项描述的执行局成员，同时考虑到第 24 条的规定。选举工作将在每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会议上进行。

(3) 执行局的任期开始于理事会选举工作会议结束之际，结束于下次理事会选举工作会议的闭幕之时。

(4) 要获得参选执行局成员的资格，参选者（秘书长除外）必须是一个正式会员机构的在职官员。

(5) 如果本条 (1) 款 (d) 项中描述的一名执行局成员不再是一个正式会员机构的在职官员，或出于任何原因这样一位执行局成员变成永久不能再履行职责，执行局将根据协会会长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第 24 条的规定，选举一名继任者。

第 24 条 地区代表权

(1) 在本条的范围内，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地理区域包括非洲、美洲、亚太地区及欧洲。

(2) 在选举第 23 条 (1) 款 (d) 项中描述的执行局成员时，理事会将确保分配给每个地区在执行局的席位数是：

(a) 五 (5)；

加上 (+)

(b) 二十 (20) 乘以以下比率得出的积，经四舍五入为整数：

(i) 依照第 54 条制定的财务规则用于计算全体大会后一年内该地区所有正式会员缴费的点数之和，与

(ii)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所有正式会员在该年缴费点数之和；

加上 (+)

(c) 在依照本条 (2) 款 (b) 项 (i) 目计算缴费总点数之时，该地区拥有至少一名正式会员的国家数除以二十 (20) 得出的商，经四舍五入为整数。

(3) 如果一个国家的正式会员缴费点数相加达到了根据第 54 条制定的财务规则中所规定的最高缴费点数，则那些会员将被确保在分配给该国所属地区的席位中至少占有一个执行局席位。

(4) 为了确定本条 (2) 款 (b) 项和 (2) 款 (c) 项分别描述的积和商：

(a) 不足 1/2 的部分将忽略不计；

(b) 超过 1/2 的部分将 (使该地区) 有资格获得一个额外的席位。

(5) 在每个三年期过程中，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都将告知执行局成员、理事会正式代表和候补代表，他或她将用来向理事会提出有关任命各地区执行局成员的程序。协会会长应考虑每个地区正式会员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可能情况下，考虑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应从执行局被选任成员中挑选的愿望。协会会长应与每个地区依照第 52 条指定的协调员协商。当向理事会提交建议时，协会会长应解释其为了达到这些建议和结果所使用的程序。

第 25 条 召开会议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执行局会议。

(2) 应至少三分之一的执行局成员要求，协会会长也可召开执行局会议。

(3) 协会会长应确定执行局会议的日期、地点并提出议程建议。

(4) 协会秘书长应至少在执行局会议召开前一个月通知执行局成员会议的日期、地点和议程。

(5) 监督委员会主席、非选任执行局成员但担任根据第 47 条成立的各技术委员会主席者，以及根据第 51 条成立的特别预防委员会主席，将被邀请参加执行局所有会议。

(6) 协会会长可以邀请那些协会与之合作的国际组织代表，以及其他在会议讨论时可提供有益咨询的人参加执行局会议。

第 26 条 主持会议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主持执行局会议。

第 27 条 投票及法定人数

(1) 票数

除了秘书长外，执行局每个成员将有一票。秘书长不参加投票。

(2) 委托投票

不允许委托投票。

(3) 法定人数

执行局的一项决定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是有效的：即当一项讨论中议题进行表决之时，出席会议的执行局成员人数超过半数。

(4) 表决程序

除非由会长决定或应执行局至少十名成员的要求可采用唱名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否则执行局将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5) 决定

除如第 9 条 (2) 款中的规定外，为使执行局的一项决定有效，它应得到出席会议和未在表决时弃权的成员半数以上的支持。

(6) 通信投票

(a) 在执行局对根据第 9 条 (1) 款建议的关于会员资格的任何规章进行讨论后，协会会长可将拟议的规章送交执行局成员以便进行通信投票。

(b) 在此种情况下，协会会长以书面形式告知执行局成员相关的事实和实施投票的最后期限。如果会长在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没有收到一名成员的回复，这将被认为是该成员投票支持。

第 28 条 会议记录

(1) 秘书长应在每次执行局会议后三个月内准备一份会议记录，说明讨论的事项和作出的决定，并把它寄给所有执行局成员。

(2) 如果出席会议的执行局成员在秘书长寄出会议记录之日起两个月内没有人提出修正建议的话，该会议记录文本将被视为最后文本。

(3) 如果在上述两个月期限内，有人提出修正建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就会议记录的最后文本作出决定。

(4) 秘书长应将会议记录最后文本寄给所有执行局成员及理事会正式代表。

第六章 监督委员会

第 29 条 职能

监督委员会将：

(1) 在每个财政年度年底审查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当年的财务记录，以及司库依据第 37 条 (3) 款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及其说明，并核查进行的所有财务交易是否符合依据第 54 条制定的财务规则和依据第 22 条 (1) 款 (f) 项制定的其它适用规则。监督委员会将向执行局提交一份关于审查结果的报告，并作出它认为必要的评论和建议。

(2) 向在每届全体大会召开之际召开的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上次理事会会议以来的情况报告。监督委员会还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如根据它的意见，理事会应当依据第 16 条 (2) 款 (b) 项之规定解除司库的职务。

第 30 条 组成

监督委员会由三名正审计员和一名副审计员组成。副审计员在一名正审计员临时无法工作时将作为一名活动成员行事。

第 31 条 选举

(1) 根据第 11 章和 12 章，理事会将选举监督委员会成员。它将指定一名正审计员作为监督委员会的主席。

(2) 如果两次理事会会议之间监督委员会成员的职位出现空缺，或由于某种原因一位监督委员会成员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执行局将根据协会会长的建议，选举一名监督委员会临时成员并视情况承担正审计员或副审计员的全部职能，直到下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结束。在必要时，执行局还将指定一位正审计员担任监督委员会主席。

第 32 条 投票

(1) 为保证监督委员会所做决定有效，它需要得到监督委员会三个成员中至少 2 人的支持。

(2) 如果监督委员会不能达成一致的決定，主席将提交一份多数意见报告和一份少数意见报告。

第七章 协会会长

第 33 条 职能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

- (a) 代表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 (b) 根据 12 条 (1) 款、18 条 (1) 款、(2) 款和 25 条 (1) 款、(2) 款，召开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各法定机构会议；
- (c) 根据 13 条 (1) 款、19 条 (1) 款和 26 条，主持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各法定机构会议；
- (d) 根据 25 条 (3) 款，确定执行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并提出议程建议；
- (e) 确保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以及与其他国际组织领导人的联系；
- (f) 履行由本章程或执行局赋予该职位的其它职能。

(2)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可将其任何职责委托给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副会长或者，如果副会长不能承担的话，委托给协会司库、一名执行局成员、一名理事会正式代表、一个技术委员会主席，或在合适情况下委托给秘书长。

第 34 条 选举

(1) 根据第 11 章和 12 章，理事会将选举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

(2) 如果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暂时不能履行该职位的职能，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副会长将代行会长职责直到会长能够恢复其职责。

(3) 如果会长的职位在两届理事会之间出现空缺，或由于某种原因，协会会长长期不能履行该职位职责，协会副会长将承担会长的全部职能直到下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结束为止。如果副会长不能履行会长职责，执行局将选举一位代理会长承担该职位所有职能直到下届理事会会议结束。

第八章 副会长

第 35 条 职责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副会长将：

(1) 根据需要程度，在协会会长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期间或应会长的要求履行协会会长的职能；

(2) 如果协会会长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或会长职位出现长期空缺，承担会长的全部职能直到下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结束。

第 36 条 选举及任期

(1) 执行局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提议将从执行局成员中选举协会副会长。协会副会长的任期将从选举时间开始，直到下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结束为止。

(2) 如果协会副会长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协会会长可以指定一名执行局其他成员履行副会长职责，直到副会长能恢复履行其职责。

(3) 如果协会副会长不再是执行局成员，或如果由于某种其它原因，协会副会长的职位出现空缺或协会副会长变得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执行局将根据协会会长的提议选举一位新的副会长。

第九章 司库

第 37 条 职能

司库将：

(1) 每三年一次，向执行局提交下三年度的预算草案，并在必要时每年提出关于调整理事会已批准预算的建议；

(2) 监督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财务管理，包括支出、投资及会费的收缴；

(3) 每年向执行局提交关于协会上一个财政年度收入和支出的财务报告以及到本财政年度年底的资金节余；

(4) 向每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提交一项自上次理事会会议以来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财务状况报告；

(5) 履行任何由本章程、财务规则或执行局赋予该职位的任何其它职能。

第 38 条 选举

(1) 协会理事会将根据第 11 章和 12 章选举司库。

(2) 如果司库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协会会长将指定执行局一名成员履行司库职责直到司库可以恢复履行其职责为止。

(3) 如果在两次理事会会议之间司库职位出现空缺或由于某种原因司库变得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执行局将根据协会会长的提议选举一名代理司库直到下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结束为止。

第十章 秘书长

第 39 条 职能

协会秘书长将：

(1) 管理及指导整个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的活动，特别是秘书处的工作。在此资格下，秘书长将确保：

(a) 协会法定机构及官员的决定得到实施；

(b) 协会的人力及财政资源以经济和有效的方式被用于完成活动计划，并符合已批准的预算；

(2) 向协会会长和司库通报二者需要知情的关于协会运作和秘书处工作的任何事项，以便他们履行其职位职能；

(3) 雇用和终止雇用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在必要时要考虑由协会会长代表执行局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之间签署的协议中所规定的条例。

(4) 行使由本章程或执行局赋予该职位的其它任何职能。

第 40 条 选举、任命和终止任命

(1) 协会理事会将根据第 12 章的规定选举秘书长。

(2) 秘书长选举后，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代表理事会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协商关于被选举人的任命及任命期限与条件问题。

(3) 如果必要的话，协会理事会可以在任何时候对秘书长的任命进行审查。如果在审查的基础上，理事会断定有正当理由终止现任秘书长的任命，协会会长将代表理事会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进行协商以落实这一结论。

(4) 如果秘书长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他或她经与协会会长协商，可指定秘书处一名工作人员履行秘书长职责直到秘书长可以恢复其职责为止。如由于极其特殊的原因，秘书长无法做出这种指定，协会会长将进行指定。

(5) 如果秘书长职位出现空缺，或由于某种原因，秘书长变得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协会司库协商后，指定一位代理秘书长承担该职位的全部职能直到下次执行局会议为止。协会会长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执行局成员和理事会正式代表关于指定一事。

(6) 在指定一位代理秘书长后的第一次执行局会议上，执行局将被要求对协会会长的选择予以批准。如果执行局给予批准，代理秘书长将继续履行秘书长职责直到下次理事会会议选出新秘书长为止。如果执行局没有批准协会会长的选择，执行局将指定一位代理秘书长履行秘书长的全部职责直到下次理事会会议选出新秘书长为止。

第十一章 关于主席、司库和 监督委员会成员职位的共同规定

第 41 条 选举及任期

(1) 理事会在每届全体大会期间将召开会议选举协会会长、司库和监督委员会成员。

(2) 会长、司库和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开始于选举发生的理事会会议结束之时。任期将结束于下次选举发生的理事会会议结束之际。

(3) 担任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司库或监督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副审计员除外）可以再选任一次。根据第 44 条（4）款规定，在特殊情况下，他或她可以再选任第二次。

第 42 条 职位的资格条件

(1) 对于谋取协会会长、司库或监督委员会成员职位的每一位候选人，他或她必须是一个正式会员机构的在职官员。

(2) 如果会长、司库或一位监督委员会成员不再是一个正式会员机构的在职官员，该人也应停止在协会中担任职务，那么执行局将根据第 31 条（2）款、第 34（3）款或第 38 条（3）款选举一位代理继任者。

第十二章 选举

第 43 条 提名委员会

(1) 执行局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提议，将成立一个提名委员会，至少由执行局 5 名成员组成。

(2) 提名委员会将：

(a) 审查依照第 44 条或 45 条规定（视情况需要）递交了针对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司库或监督委员会成员职位参选申请的每位候选人的资格；

(b) 撰写关于每一个候选人的报告送交执行局审议，执行局将把报告连同它认为有必要作出的评论和建议提交理事会；

(c) 履行本章程或执行局赋予它的任何其它职能。

(3) 提名委员会将从其成员中选举它的主席。它将确定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 44 条 获得协会会长、司库和监督委员会成员职位候选人资格的程序

(1) 至少在理事会举行选举会议前 8 个月，在任何情况下至少在本条（2）款中规定的提交候选人资格截止时间前 3 个月，秘书长将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正式会员机构发出一项征求候选人资格的呼吁。

(2) 所有候选人资格必须在理事会召开选举会议前 5 个月提交给秘书长。执行局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本章规定的程序，可以为提交候选人资格确定一个更早的截止日期。

(3) 所有候选人资格将由正式会员机构或由本人提交。候选人资格必须获得至少来自两个国家的正式会员支持。

(4) 如果在选举某一位官员时，没有符合第 42 条 (1) 款和本条条件的候选人资格，执行局应在可能情况下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向理事会提出它认为合适的措施，或以临时方式、或以长期方式来填充相关的职位包括第二次再次选举现职官员。

第 45 条 获得秘书长职位候选人资格的程序

(1) 至少在举行理事会选举会议前 6 个月，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本条 (2) 款规定的提交候选人资格的最后时限前 3 个月，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一项征求候选人资格的通知。候选人资格通知将寄给所有正式会员机构和联系会员机构，并寄给协会会长确定的任何其它组织和个人。

(2) 所有候选人资格必须不得迟于理事会举行选举会议前 3 个月提交给协会会长。执行局在考虑到本章规定的程序前提下，可以根据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制定一种提交候选人资格的更早截止日期。

(3) 第 44 条 (3) 款也将适用于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资格。

第 46 条 选举程序

(1) 为了使一位候选人得以选任协会会长、司库、监督委员会成员或秘书长的职位，该候选人必须获得出席会议并依据第 20 条 (1) 款或 (2) 款有资格投票代表所投有效票半数以上的选票。

(2) 如果在任何职位的选举中，获得提名的有两个以上候选人，而任何一名候选人没有获得上一段落规定的选票数量，获得最少数量选票的候选人资格将被撤出，新一轮投票将会举行。这一程序将予以重复直到一位候选人获得所要求的票数。

第十三章 协会活动的组织

第 47 条 成立技术委员会

执行局将建立各个技术委员会的结构，以执行理事会根据第 16 条 (2) 款 (a) 项确定的活动计划，执行局并将制定每个技术委员会的授权职责范围。如果有必要，它可以变更各技术委员会的结构和授权职责范围。

第 48 条 指定技术委员会主席

(1) 执行局将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协会会长的建议，指定每个技术委员会主席。

(2) 要获得被指定为一个技术委员会主席的资格，此人必须是一个正式会员机构或联系会员机构的在职官员。

(3) 担任一个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主要资格应是在与该技术委员会有关领域内的个人能力。各技术委员会主席如可能应从执行局选任成员中挑选。

(4) 在每届全体大会前至少 8 个月，秘书长将发出一项征求技术委员会主席候选人资格的通知。候选人资格通知将寄给所有正式会员和联系会员。

第 49 条 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任期

(1) 各个技术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将从执行局作出指定开始，到下届全体大会期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结束为止。

(2) 如果一个技术委员会的主席暂时不能履行其职责，该委员会副主席（如果有的话）将作为主席行事直至主席能够恢复其职责。如果没有副主席，协会会长将指定一个代理主席以主席资格行事，直到由执行局指定的主席能够恢复职责。

(3) 如果一个技术委员会主席不再是正式会员机构或联系会员机构的在职官员，或由于其它任何原因，变得长期不能履行其职责，执行局将根据协会会长的建议指定一名继任者。

第 50 条 技术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官员

在不违反由执行局根据第 47 条制定的一个技术委员会的任何授权职责范围前提下，一个委员会主席如认为需要可指定一名委员会副主席、其他官员和成员。

第 51 条 预防活动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在预防领域将有一项独特的计划。

(2) 这项预防计划将在国际分委会和其它类似机构的基础上加以结构化，这些机构的创立、解散、注册办公室和职权范围将由执行局制定的议事规则加以规定。

(3) 预防计划将由一个特别预防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由本条(2)款所指国际分委会和其它机构的选任代表组成。特别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将由执行局制定。

(4) 特别预防委员会将选举本委员会主席，该主席将被邀请参加执行局所有会议。

第 52 条 地区协调员

(1) 来自一个地区的诸正式会员机构可以，如果它们这样决定的话，指定一名来自它们地区的执行局成员作为本地区的协调员。

(2) 来自一个地区的诸正式会员机构将利用它们一致同意的任何程序来指定一名地区协调员并确定协调员的授权职责范围。

(3) 地区协调员将：

- (a) 就本地区执行局成员的提名事宜接受协会会长咨询；
- (b) 被吸收参与制定协会在本地区的活动计划；
- (c) 履行本地区会员机构赋予这一职位的任何其它职能。

第十四章 财务

第 53 条 会费及其它收入来源

(1)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需要的财政资源将来自会员（机构）缴纳的年度会费，以及经理事会或执行局批准的其它来源。

(2) 每个正式会员机构缴纳的年度会费将以一种记点制为基础，点数反映的主要是该会员机构所覆盖的人数。适用于每个会员的确定点数的办法将由根据第 54 条制定的财务规则加以规定。

(3) 每个联系会员机构的年度缴费将由理事会在不违反在财务规则中可能作出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加以确定。

第 54 条 财务规则

执行局将制定规范国际社会保障协会财务管理的财务规则。这种规则将规定：

- (1) 协会财政年度的起止日期；
- (2) 第 53 条 (2) 款中所指缴费点数的确定方法；
- (3) 以缴费点数为基础计算正式会员机构年度缴费的方法。这种方法将确定每个正式会员最低缴费点数和一个国家所有正式会员总计最高缴费点数；
- (4) 应予建立的程序，以确保协会的资源得到卓有成效的利用，确保这些资源的利用完全符合诚实和负责任的原则；
- (5) 与本章程相一致，并且根据执行局的意见需要加以规定的有关协会财务管理的任何其它事项。

第十五章 章程的修正

第 55 条 章程的修正

(1) 只有协会全体大会有权修改章程。

(2) 任何关于修改章程的建议均应在提交全体大会前由执行局加以审议。拟议修正案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执行局会议召开两个月前寄给秘书长。

(3) 一项拟议修正案，连同任何执行局认为必要的评论和建议一起，将由秘书长转交给全体大会做出决定

如果拟议修正案没有得到执行局赞同，则必须得到至少来自 5 个国家的 10 个正式会员机构的联名发起方可提交全体大会作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联名提出修正案的正式会员机构必须把这一事实以书面形式在即将讨论修正案的全体大会召开前一个月通知秘书长。

(4) 为了使全体大会关于章程修正案的决定生效，它应得到出席会议并依照第 14 条 (2) 款或 (3) 款有投票权的代表所投有效票的四分之三以上票数的支持。

第十六章 协会的解散

第 56 条 协会的解散

(1) 只有协会全体大会有权决定解散协会，并且如果做出这样的决定的话有权确定接下来的清偿程序。

(2) 任何关于解散协会和清偿的决定必须依照第 55 条 (4) 款的规定加以作出。

第十七章 最后条款

第 57 条 最后条款

本章程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国际社会保障协会第 29 届全体大会上通过，并于当日生效。

它将取代到迄今有效的章程。在本章程的不同语言版本之间发生不同解释的情况下，将以法文文本为准。